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7/Rev.2
23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96年1月15日至2月2日

关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 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1.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该提出报告国家生效后的一年之内,并且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以及每逢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就该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2. 为了帮助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第18条规定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遵循关于提交报告的形式、内容和日期的一般准则。该一般准则有助于确保所提交的报告格式统一,以使委员会和各缔约国能全面了解《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报告应分为如下两部分。第一部分应按照载于HRI/CORE/1号文件附件内关于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初次报告部分的综合一般准则编写而成。

4. 第二部分应提供有关《公约》各项规定的具体情况资料,尤其是:

- (a) 现行的宪法、立法、行政规定或其他措施；
- (b) 自从《公约》生效以来发生的进展和所建立的方案及机构；
- (c) 在每种权利的实现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任何其他情况资料；
- (d) 不同于法律立场的事实立场；

(e) 法律或习俗或传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每种权利的享有施加的任何约束或限制，即使是暂时性的；

(f)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妇女协会的情况及它们参加拟订和执行公共当局计划和方案的情况。

5. 兹建议各缔约国的报告不限于仅开列出有关国家近年来所通过的法律文书，还应载有资料显示这些法律文书如何反映于它们国家的实际经济、政治和社会现实和一般情况之中。缔约国应尽可能致力在《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所涵盖的所有领域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所有数据。

6. 请缔约国提出报告中所提及的主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案文的复本，以便提供给委员会。但应注意到，由于费用的缘故，除非提出报告国家具体有所要求，通常不将这些案文复制供与报告一并一般分发。因此，在不是实际引用案文或案文未附于报告中时，报告最好应载有足够情况资料，不需实际参考即能理解。

7. 报告应揭露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障碍，并提供关于不遵守平等权利原则的案例的类型和发生频率的情况资料。

8. 应注意的是，按照1995年9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323段：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报告时，需包括就执行《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期协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效监测妇女享有《公约》所保障各项权利的能力的工作。”

因此，缔约国在按照《公约》条款编写初次报告及其后各项报告时或就业已提

交的报告提出口头和/或书面补充资料时,请缔约国考虑到《行动纲要》第三章内的12项重大关切领域。此外,应指出这些关切符合《公约》各条款的规定,因此,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9. 在提出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报告时:

(a) 对《公约》做出了实质性保留的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每次定期报告中包括对这些保留的资料;

(b) 缔约国应指出为什么它认为有必要做出保留;缔约国就有关其他公约所载同样权利之义务所可能做出或未做出的任何保留是否与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一致;从国家法律和政策而言,保留的明确影响如何。它应表明它预备限制保留影响并最终撤销保留的计划以及尽可能说明撤销保留的时间表;

(c) 对《公约》做出了不是针对《公约》某一具体条款的一般性保留,或是对第2和3条做出了保留的缔约国应做出特别努力,就这些保留的影响和诠释提出报告。委员会认为,这种保留与《公约》目标和宗旨不相符合。

10. 报告和补充文件应以委员会一种工作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提交,形式应尽可能精简。

- - - - -